

实习合作协议书(医院类)

甲方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江门市中心医院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医药卫生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学生毕业实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方式与内容

1. 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医学院各专业实习学生到乙方单位实习，实际到岗人数以交接表人数为准。
2. 学生实习期为 8 个月。实习期间，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常规管理等工作。
3. 实习结束时，乙方按照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、实习学生掌握的实践技能给予实习鉴定，并在临床实习手册上加盖公章，并推选优秀实习生。
4. 实习学生应由甲方统一派遣，乙方原则上不得接受未经双方认可的甲方实习学生。
5.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学生食宿问题。
6.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时，甲乙双方按一定的程序共同办理提前终止实习手续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临床实习的前期教育，提高学生对临床实习的认识及安全意识教育。
2. 甲方派专人护送学生到达实习单位，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及实习生专业、人数名单，并办好交接手续。



3. 学生实习期间，甲方应制订实习巡查计划，深入到实习医院各科室了解学生的实习状况，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解决实习中的各种问题。
4. 对于严重违反乙方管理规定的实习学生，甲方尊重乙方处理决定，甲乙双方办好相应手续后由甲方进行后续教育管理。
5. 甲方按照一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实习相关费用。标准为100元/生/月。
6. 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双向管理，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医院的实习安排。服从医院管理，服从科室安排，不准无故请假、旷工，原则上有事需请假时必须在事前请假。
7. 甲方实习生应尊重带教老师，严格遵守实习要求，工作认真，勤学好问，避免出现安全与责任事故。由于学生不服从带教老师或违反医疗操作常规导致的医疗事故、医疗纠纷的，或造成安全事故、设备事故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如造成器械设备损坏的，按规定赔偿。
8. 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往返交通过程中、学习工作时间以外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个人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产生的后果由本人完全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9. 实习学生在非工作时间以外(含节假日及请假期间)发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，其实习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由本人负责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设有专门实习教学管理机构，配备有专兼职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，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协助甲方保障学生安全；协助甲方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；做好学生学习期间的考核、成绩评定及评优工作，并为学生提供学习、生活的必要条件，保障学生的安全。
2. 乙方应根据医院医疗资源的实际状况，合理安排学生的临床实习科室轮转，确保实习计划及教学内容的落实。

3. 乙方按医院的规章制度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。对违纪违规的学生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或者经教育、调整仍不能适应实习的学生，乙方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理，直至终止实习退回甲方。

4. 如发生涉及实习生的突发事件，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通知甲方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1年，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1月20日止。

3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:

汪玉泉
年 月 日

日

乙方(盖章)

代表:

2015年5月15日



